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執業競爭力，開設「長期照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制定。
- 二、本學程由本校護理科、老人服務事業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籌設辦理，由護理科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課程科目及學分學程跨科所採計畢業學分數請見本學程修課科目表」。
本科及跨科規定科目要全部修畢及格，始完成此學分學程。
- 四、修讀資格
本校各科五年制專科部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皆得依照本校選課辦法修讀本學程。
- 五、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本學程以隨班修習或單獨開班為原則不另收費，非同科五專與五專間，可互跨修任一年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六、證明書發給
 - （一）學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畢業當學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各科提出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各科須於期末考結束三週內完成審核，並彙整審核通過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於製作用印後另行公告領取證明書時間。
 - （二）如未於上述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或遺失補發，皆需支付100元工本費。
 - （三）如修完本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七、選讀學程之學生為完成學程學分，可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期照護」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

應修總學分數：15 學分，護理科開 11 學分，老人服務事業科開 19 學分，通識教育中心開 2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科別	(科)必選別	開課學期	學分/時數	學程必選別	預計可考證照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	護理科	必修	四上	2/2	必修		
	長期照顧概論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三下				
安寧療護	安寧療護	護理科	必修	五下	2/2	必修		
	生命關懷	安寧緩和療護	老人服務事業科	選修	三下	2/2	必修	
		生死學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二下			
實習	長期照護實習 ¹	護理科	選修	五上	3/8	必修		
	老人機構照顧實習 ²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三上	3/9			
復健護理	復健護理學	護理科	選修	四上	2/2	選修		
	復健護理概論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三上	2/2			
老年護理學		護理科	必修	四上	2/2	必修		
運動保健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	五下	2/2	選修		
失智症照顧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三下	2/2	選修		
老人用藥與安全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一下	2/2	選修		
老人活動設計與規劃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二上	2/2	選修		
老人心理諮商與輔導		老人服務事業科	必修	五下	2/2	選修		

護理科

應修總學分數：五專 15 學分(本科規定科目：五專 9 學分，跨科規定科目：6 學分)

五年制專科學生所有學分學程跨科所修總學分採計 6 學分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

老服科

應修總學分數：五專 15 學分(本科規定科目：五專 9 學分，跨科規定科目：6 學分)

五年制專科學生所有學分學程跨科所修總學分採計 6 學分為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

妝品科

應修總學分數：15 學分，跨科所修總學分採計 8 學分為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1. 修習「長期照護實習」之前應修過護理科之「基本護理學實習」等課程。
2. 修習「老人照顧機構實習」之前應修過老人服務事業科之「老人照顧原理」及「老人照顧技術與實作」課程。
3. 修習「老年護理學」，老服科學生要先修過老人照顧機構實習。
4. 修習「失智症照顧」，護理科學生要先修過「基本護理學實習」等課程。
5. 修習「老人心理諮商與輔導」，護理科學生要先修過「老年護理學」。
6. 修習「運動保健」，應為五專 4 年級、二專 1 年級以上者。